

DBJT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3—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3部分：城市客运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Part 3: City passenger transport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01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监督检查方式	1
6 监督检查实施	1
7 监督检查内容	1
8 材料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3
附录 B（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19
参考文献	3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3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运输；
- 第3部分：城市客运；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卫、郑屈、王景哲、蒋峰、程刚、姚杰、赵振宇、卢达聪、陈显忠、李春来、覃淇锋、王昕、陈泊霖、贾曼月、钟和君、廖俊锋、李政、莫振辉、王伟、莫昕、黄惠欣、朱雪梅、李佳、农骥、韦柳岫。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3部分：城市客运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城市客运(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7 监督检查内容

7.1 通用检查内容

可包括各类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装备设施、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及其他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7.2 专业检查内容

7.2.1 城市公共汽电车

可包括资质、车辆与其他设备、应急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安全例会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1。

7.2.2 城市轨道交通

可包括设施设备、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险性事件处理等内容。附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2。

7.2.3 巡游出租汽车

可包括经营许可、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3。

7.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可包括车辆技术、动态监控、驾驶员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4。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表A.1给出了通用检查表。

表A.1 通用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查阅资料：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劳动合同</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p> <p>第六条：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在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考核工作</p>	<p>查阅资料：</p> <p>1. 查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p> <p>2.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明</p>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条：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p>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不同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p> <p>复审不合格、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p>	<p>查阅资料：</p> <p>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4 特种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查阅资料： 查《特种作业操作证》	
	2.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签名 2.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奖惩记录	
2 安全生产责任	2.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阅资料： 查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职的材料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责任	2.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询问: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资料: 查安全管理人員履職的材料 询问: 询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2. 查管理制度发布实施及修订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 查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询问： 抽查询问从业人员本岗位操作规程内容</p>	
4 安全投入	4.1 安全投入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投入费用，是否建立安全投入费用使用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投入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投入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投入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投入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投入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投入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投入费用</p>	<p>查阅资料： 1. 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记录 2. 查安全投入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 3. 查安全投入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证明</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安全投入	4.1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p> <p>第四十七条: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上年度实际营收记录 2.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 3.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及支出证明 	
5教育培训	5.1培训内容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查阅资料:抽查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应培训记录</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教育培训	5.2 培训档案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查阅资料：</p> <p>1. 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查阅资料：</p> <p>1. 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2. 抽查从业人员签字、内容等记录的真实情况</p> <p>询问：</p> <p>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知晓培训内容</p>	
6 风险管控	6.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查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p> <p>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 风险管控	6.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p> <p>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6.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p>《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p> <p>7.5：登记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p>	<p>查阅资料：</p> <p>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p> <p>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p> <p>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p>	
7 隐患排查治理	7.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查阅资料：</p> <p>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隐患 排查治理	7.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查阅资料： 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表 A.1 通用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隐患排查治理	7.3 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 2. 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或台账 	
	7.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3.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p>询问：</p> <p>责任人是否了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隐患 排查治理	7.4 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	是否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p> <p>(五)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注:重大事故隐患参考《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3.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p>问询: 责任人是否了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8 职业健康	8.1 个体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查阅资料:</p> <p>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p>	
	8.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职业健康	8.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p> <p>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p> <p>对存在高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p> <p>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p>	<p>查阅资料：</p> <p>2. 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p>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查阅资料：</p> <p>1. 查综合应急预案内容</p> <p>2. 查专项应急预案内容</p> <p>3. 查现场处置方案内容</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p>《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执行</p>	<p>查阅资料：</p> <p>4.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及评审记录</p> <p>5. 查应急预案备案记录</p>	
	9.2 应急物资和人员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和人员，并定期检测和維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查阅资料：</p> <p>1. 查应急物资管理台账</p> <p>2. 查应急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p> <p>3. 查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设置情况</p> <p>现场检查： 查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应急管理	9.3应急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生产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查阅资料: 1.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 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查应急演练总结、评审及整改记录	
10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0.1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10.2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查阅资料: 1. 查整改台账 2. 查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0.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四、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查阅资料: 1. 查整改台账 2. 查事故调查报告	
11 装备设施	11.1 安全防护设备	是否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安全标识是否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台账 2. 查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维护、定期检验检测和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安全标识符合性	
	11.2 特种设备	是否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查阅资料: 1. 查特种设备登记证书 2. 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装备设施	11.2 特种设备	是否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查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核查特种设备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12 其他	12.1 上级文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并存档,是否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查阅资料: 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记录资料 询问: 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主要内容	
	12.1 相关方管理	是否按要求对相关方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资料: 1. 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的 2. 相关方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 3. 相关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附录 B
(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表B.1 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

B.1 表B.1给出了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资质	1.1 经营资质	是否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查阅资料： 1. 查线路经营权资料 2. 查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2.1 车辆管理	是否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查阅资料： 1. 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2. 查车辆检测、维护记录	
2 车辆与其他设备	2.2 车辆例行检查	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是否及时按要求进行车辆例行保养、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GB/T22484-2016） 6.6：驾驶员或车辆专职维护人员应在每日出车前、收车后进行车辆日常维护	查阅资料： 1. 查每日车辆例行检查记录 2. 查发现车辆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的记录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车辆性能是否完好，是否符合运营安全要求	

表 B.1 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3 车辆维护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客车运营管理规范》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电客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p> <p>《城市公共汽车电客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7.7：应按照GB/T 18344的要求实施车辆分级定期维护和检测，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p>	<p>《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p> <p>第四条：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p> <p>（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p> <p>（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p> <p>（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p> <p>（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p> <p>第五条：第（四）项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p> <p>（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p> <p>第七条：第（四）项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p> <p>（四）公交客运汽车行驶40万公里</p> <p>《城市公共汽车电客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p> <p>7.8：应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对临近报废的车辆应加强技术监督，及时处理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营运车辆维护计划</p> <p>2. 抽查是否有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的记录</p>	
2.4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p>查阅资料：</p> <p>查车辆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抽查车辆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要求</p>	
2.5 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是否完好		<p>《城市公共汽车电客车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对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的要求</p>	<p>查阅资料：</p> <p>查日常检查记录</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隔离设施完好情况</p>	

表 B.1 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与其他设备	2.6 供电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供电设施是否进行维护,是否设立保护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对城市公共电客车触线网、馈线网、整流站等供电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保护标识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制定的供电设施维护计划 2. 查供电设施维护台账 现场检查: 抽查是否设立有保护标识	
	2.7 安全标志及设备	城市公共电客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车辆是否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电客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十九条: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电客车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有条件的,应当在城市公共电客车车辆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7.2:运营车辆配置应符合JT/T 888、JT/T 1096的要求,保证灭火器材,应急锤、三角警告牌等安全设施和设备的齐全有效 7.3:运营车辆的安全出口通道应畅通,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应有效、开启顺畅,对于车辆重点位置宜覆盖视频监控 7.4:运营车辆标志应符合GB/T 5845.2的要求,在车辆驾驶室区、车门内侧、乘客门旋转立柱上、铰接护栏上和车厢内应设置警示标志,车辆外侧及车厢内设置的广告不应影响车辆的运营安全	查阅资料: 查安全应急设备台账 现场检查: 抽查标志及安全应急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表 B.1 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与其他设备	2.8 安保	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是否齐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运营企业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查阅资料： 1. 安保人员名册 2. 安保设备设施清单 3. 查安全设备设施记录 现场检查：抽查安保设备设施情况	
	2.9 车站设施	车站设施包括站台、站杆、站牌、立柱等是否完好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对站台、候车亭、站牌、首末站等车站设施的要求	查阅资料： 1. 查车站设施设置情况，包括：数量、形式、位置等 2. 查日常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记录 现场检查：抽查车站设施完好情况	
3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及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查阅资料： 1. 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表 B.1 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从业人员管理	4.1 违法违章处理	统计分析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及时进行处理、教育、处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获取、及时进行教育、处置的制度 2. 查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教育、处置台账	
	4.2 驾驶员排查	排查驾驶员驾驶经历、身体状况、心理素质、事故情况等,加强重点人员的管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对驾驶员排查和重点管理制度 2. 查驾驶员排查记录	

表 B.1 城市公共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3 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p> <p>《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p> <p>5.4：组织开展安全运营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制订并实施年度及长期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p> <p>6.2：司乘人员岗前应进行安全法规、岗位操作技能、应急救援措施和方法等安全培训，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应上岗作业。驾驶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p>	<p>查阅资料： 查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记录</p>	
5安全例会	5.1安全例会	是否组织召开安全例会	<p>《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p> <p>5.9：召开月度安全例会，分析运营安全形势，解决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中的安全问题</p>	<p>查阅资料： 查会议记录</p>	

B.2 表B.2给出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检查表。

表B.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1 检查、检测、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是否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评估、养护、更新改造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p>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第三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当贯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全生命周期，遵循安全第一、动态监测、规范管理、标准作业的原则</p> <p>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制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组织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监测、维护以及更新改造等工作</p>	<p>查阅资料：</p> <p>查定期检测、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记录</p>	
	1.2 智能设施	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是否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并实现运营单位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p> <p>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保护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p>	<p>查阅资料：</p> <p>网络安全管理制度</p> <p>现场检查：</p> <p>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运行情况</p>	
	1.3 信息统计、分析	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p>	<p>查阅资料：</p> <p>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p> <p>2. 查信息统计分析报告</p> <p>3. 查信息报送记录</p>	

表 B.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4 安全疏散	城市轨道交通的广告、商业设施不准影响正常运营和安全设施，车站站台、站厅层的非运营设施不应妨碍安全疏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应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现场检查： 1. 广告、商业设施是否影响正常运营，是否影响安全消防设施 2. 车站站台、站厅层是否设置有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1.5 消防、救生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地面和高架线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在车站、车辆配备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现场检查： 1. 查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2. 查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设置情况	
	1.6 检测设施	是否配备酒精检测等设备，是否对驾驶员状态进行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运营单位应配备酒精检测等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毒品检测设备，在出勤时通过检测、问询等方式对驾驶员状态进行检查	查阅资料： 查检测、问询记录 现场检查： 查酒精检测等设备	
2 风险管理 与隐患排查 整治	2.1 风险评估	是否开展安全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查阅资料： 查各个阶段的安全评估报告	

表 B.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风险管理 与隐患排查 整治	2.2 试运营	是否开展不载客试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九条：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问题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查询资料： 查试运营记录报告	
	2.3 双控 预防制度	是否有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是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并上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逐级分解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和岗位 第五条：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保证经费投入，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查阅资料： 查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等资料和记录	
3 教育培训	3.1 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重点岗位人员是否考核合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	查阅资料： 查重点岗位人员考核记录	
	3.2 背景审查	是否对重点岗位人员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查阅资料： 查安全背景审查文件和记录	
	3.3 准入资格	驾驶员是否取得准入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查阅资料： 查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表 B.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应急管理	4.1 应急预案制定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新编制或修订的，应在预案生效20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应急预案 2. 查应急物资与人员配备情况	
	4.2 应急演练	实战演练开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第十条：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应依托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检验运营单位各部门、应急救援组织及相关单位间的协同联动机制 运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个专项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演练一次。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中实战演练比例不得低于70% 运营单位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查阅资料： 1. 查应急演练计划 2. 查应急演练记录	
5 险性事件处理	4.3 应急演练评估	应急演练评估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运营单位应根据岗位特点和运营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岗位、重点内容的演练，磨合和检验作业人员现场处置能力。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纳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每个班组每年应将有关的现场处置方案至少全部演练一次，不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可合并开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和运营单位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应形成演练评估报告。运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可通过现场总结和点评的方式开展评估 第十八条：演练评估内容应包括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的效果、演练主要经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重点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联动组织是否高效、人员操作是否熟练、应急保障是否充分等	查阅资料： 查应急演练报告	
	5.1 信息报告	险性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第五条：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信息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每级上报时限不超过2小时，重大情况可越级上报。其中构成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告	查阅资料： 查信息报告	

表 B.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险性事件处理	5.2 技术分析	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开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组织设备供应商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对运营险性事件开展技术分析，并在运营险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形成分析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共同参与技术分析工作，并视情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加，参与专家和专业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技术分析有关情况	查阅资料： 技术分析报告	
	5.3 总结评估	运营险性事件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开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第十条：运营单位应按年度对本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变化规律，以及既往运营险性事件整改及防范措施实施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汇总分析后，形成本辖区运营险性事件分析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	查阅资料： 总结评估报告	
6 消防管理	消防管理	消防管理开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的通用要求、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日常防火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和消防档案管理	查阅资料： 消防管理开展工作记录	

B.3 表B.3给出了巡游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

表B.3 巡游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经营许可	1.1 经营许可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查阅资料： 1. 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查实际经营是否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一致	
	2.1 道路运输证	车辆是否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查阅资料： 1. 查道路运输证 2. 查道路运输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车辆管理	2.2 车辆设备	车辆是否配备必须的设施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现场检查： 抽查出租车设施设备情况	
	2.3 车辆维护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5.1.2 车辆维护、检测、诊断应符合GB/T 18344的规定	查阅资料： 1. 查营运车辆维护计划 2. 抽查是否有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的记录	

表 B.3 巡游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管理	2.4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p>《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p> <p>第四条：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p> <p>（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p> <p>（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p> <p>（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p> <p>（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p> <p>第五条第（一）项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p> <p>（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p> <p>第七条第（一）项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p> <p>（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p>	<p>查阅资料：</p> <p>查车辆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抽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里程是否符合要求</p>	
3 驾驶员管理	3.1 从业资格	驾驶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p> <p>第三十三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p>	<p>查阅资料：</p> <p>抽查驾驶员从业资格</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驾驶员从业资格是否在有效期内</p>	

表 B.3 巡游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驾驶员管理	3.2 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具有注册的从业资格证有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查阅资料： 查阅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台账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驾驶员继续教育	所聘用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按要求进行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查阅资料： 查阅驾驶员继续教育台账	

B.4 表B.4给出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

表B.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经营许可	1.1 经营许可证	是否持有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查阅资料： 1. 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2. 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范围	
2 车辆管理	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车辆是否持有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查阅资料： 1. 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 抽查平台系统接单车辆是否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情况	

表 B.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管理	2.2 车辆要求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及保险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p> <p>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p>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查阅资料： 1.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记录； 2. 抽查车辆技术档案，查车辆出厂合格证、行驶证等； 3. 查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购买记录 现场检查： 1. 抽查车辆行驶证是否有效； 2. 抽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2.3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p>《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 （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p>	查阅资料： 查车辆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运营千米数是否符合要求	

表 B.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管理	2.3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p>第五条第（一）项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0 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2 年</p> <p>第七条第（一）项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p>	<p>查阅资料： 查车辆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运营千米数是否符合要求</p>	
3. 驾驶员管理	3.1 从业资格	驾驶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p> <p>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p>	<p>查阅资料： 1. 抽查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是否有效</p> <p>2. 抽查平台系统接单驾驶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p> <p>3. 查驾驶员注册（报备）记录</p> <p>现场检查： 抽查驾驶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线上线下是否一致</p>	

表 B.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驾驶员管理	3.1 从业资格	驾驶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明	<p>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三十三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明</p>	<p>现场检查：驾驶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明，线上线下是否一致</p>	
	3.2 驾驶员继续教育	所聘用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按要求进行继续教育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取得从业资格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p> <p>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p>	<p>查阅资料： 查阅出租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台账</p>	
4 信息处理	4.1 信息报备	是否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p>	<p>查阅资料： 查看信息报备台账或记录</p>	

表 B.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信息处理	4.2 信息保护制度	对乘客信息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p> <p>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p> <p>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p>	<p>查询资料：</p> <p>查询乘客信息处理记录</p>	

参 考 文 献

- [1]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GB/T 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3] GB/T 22484—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 [4] GB/T 22485—2021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 [5]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6] GB/T 40484—202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 [7] JT/T 1156—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 [8] JT/T 1241—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2014-01-01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81 号. 2021-04-29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88 号. 2021-06-1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04-09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02-17
-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08-02-01
-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2017-12-21
- [16]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财资〔2022〕136 号. 2022-11-21
- [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 2011-07-01
- [18] 交通运输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2017-03-07
- [19]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 2018-05-21
- [20]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交运规〔2019〕8 号). 2019-07-27
- [21]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交运规〔2019〕9 号). 2019-07-27
- [22]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交运规〔2019〕10 号). 2019-07-27
- [23]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交运规〔2019〕16 号). 2019-10-16
- [24]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15 号. 2021-08-11
- [25] 交通运输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16 号. 2021-08-11
- [26]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 (试行)》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8〕135 号, 2021-10-31
- [27] 交通运输部.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交运规〔2022〕9 号). 2022-11-16
- [28]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42 号. 2022-11-30

- [29]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 2023-09-13
- [3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2011-11-14
- [31]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4号. 2019-10-16
- [32] 交通运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号. 2019-07-27
- [33]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第12号. 2012-12-27
- [34]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 2019-07-11
- [35] 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 2015-05-29
- [36] 国务院安委会.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安委办〔2016〕11号. 2016-04-1
-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 2016-11-30



DBJT
广西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3部分：城市客运
DBJT45/T 061.3-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